

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的界定

宋如意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9日

摘要

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机构养老的需求也愈加迫切,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之间的人身损害纠纷也呈高发态势。司法实践中, 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时, 往往因缺乏裁判标准而模糊认定养老机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并判令其承担责任。这一裁判取向暴露出了处理相关纠纷的诸多问题: 息诉止争的了事态度、结果为导向的裁判倾向、举证责任倒置的过度适用以及“合理限度”的模糊认定, 这会导致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泛化, 不当加重养老机构负担, 制约养老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此, 有必要系统分析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与内容构成, 揭示当前责任认定的现实困境, 并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行业标准三个维度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界限, 平衡老年人弱者权益保护与养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老龄化, 安全保障义务, 合理限度

Defining the Reasonable Limits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Ruyi Song

Law Schoo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February 23, 2026; accepted: March 28, 2026; published: April 9, 2026

Abstract

As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continues to deepen, the demand for institutional elderly car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urgent, while disputes over personal injury betwee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and the elderly have also shown a high incidence trend. In judicial practice, when handling relevant cases, courts often vaguely determine that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have violated their security obligations and order them to bear liability due to the lack of adjudicative standards. This adjudicative orientation has

exposed numerous problems in handling related disputes: the dispositional attitude of settling disputes, the outcome-oriented adjudicative tendency, the excessive application of reversal of burden of proof, and the vague determination of “reasonable limits.” These issues lead to the generalization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mproperly increase their burden, and constrain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dustr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and content composition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reveal the current dilemmas in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and clarify the reasonable limits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legal provisions, contractual agreements, and industry standards—so as to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s a vulnerable group with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industry.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Security Obligation, Reasonable Limi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日，“死了么”app的走红与下架，引人深思。这款功能简单的“存活确认”工具的爆火向我们发出了一个深刻的社会信号：在快速老龄化的进程中，公众尤其是高龄或独居人群对孤独、死亡的恐惧与焦虑。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空巢老人占比已达59.7%，总数超过1.8亿[1]；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具有绝对规模大、发展速度快、高龄化显著、发展不均衡、波动幅度大等特征[2]。2020年“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已上升为基础性和全局性的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3]。而应对人口老龄化，最浅显也最迫切的就是解决养老问题，当前家庭养老模式功能弱化，养老机构服务需求增长，机构养老逐渐成为养老的主要方式。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养老机构共4.17万家，从业人员达72.2万人，同比增长12.2% [4]。随着机构养老的发展，养老机构与老年人之间的人身损害纠纷呈高发态势，而有关研究表明，在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时，人民法院往往为了化解矛盾而模糊地认定养老机构承担责任[5]。法院归责的依据多为养老机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尽管安全保障义务是养老服务合同的核心附随义务，但这种以结果为导向模糊认定养老机构承担一定赔偿责任的做法可能会不当加重养老机构的负担，进一步抑制本就人才短缺的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进一步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界限，构建科学合理的责任认定机制，在督促养老机构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为其提供免责的出路，从而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养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分析

(一) 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

我国安全保障义务虽然借鉴了德国法交往安全义务的法理，但本质上是缘于司法实践中经营场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日益增加的规范需求[6]。《侵权责任法》第37条在确定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时，遵循公共性法理原则，将其严格限定在公共场所相关主体。《民法典》第1198条基本承袭了《侵权责任法》第37条。

诚实信用原则是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其要求民事主

体在从事民事行为时遵循诚实、守信、善意等基本准则，安全保障义务就是这一原则的具象化。公众基于对宾馆、商场等经营者、管理者的合理信赖才会进入相应的场所，后者理应出于善意，主动承担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的职责。危险创设理论与危险控制理论也是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法理基础。危险创设理论又称报偿责任理论，因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开通了一定的交通往来并从中获利，没有交通往来就不会产生风险，所以其应承担交通往来中的风险责任，即“利之所在，责之所在”。危险控制理论遵循“谁能够控制、减少危险谁承担责任”原则，经营者、管理者、组织者因对相应场所的绝对控制而具有更高的风险预见和防范能力，故由其承担风险责任。

《民法典》1198条虽未将养老机构作为示范性规定，但养老机构在其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通过服务获得经营收入，与宾馆具有高度的相当性，因此将养老机构归入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范畴既具有法理上的合理性，也符合该条款维护公共场所安全的立法目的。养老机构通过提供养老服务开通了一定的交通往来并从中获得经营收入，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以保障老人的合理信赖利益。这是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来源，也是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来源的主流观点，但也有观点认为其不仅来源于法律规定，还受到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约束，亦有观点将国家及行业标准纳入渊源之中。

(二)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

张单杰^[7]将安全保障义务划分为硬件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和软件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其中硬件方面的保障义务一方面是对“物”的维护和管理，另一方面是对“人”的保护和配备。软件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又可分为消除内部不安全因素、对外部不安全因素及时排查以及履行告知义务三个方面。

胡家强教授、吴迪^[8]按照危险源的存在状态将经营者场所安全保障义务依次划分为对危险源可能存在的警告义务、对可能存在的危险源的调查与通知义务以及对已经存在的危险源的控制义务。警告是对危险源的可能存在以合理形式予以声明；调查和通知义务程度相对更高，通知的内容必须明确到达可能遭受危险的主体；控制义务又可分为选任监督、危险控制和保护救助。

两位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安全保障义务进行划分，两个框架互为补充：张单杰的分类明确了养老机构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静态构成要素，可以用来初步判断养老机构是否履行应尽的义务；而胡家强教授和吴迪的分类明确了养老机构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动态过程，可以为判断养老机构在危险源处于不同存在状态时是否充分履行义务提供参考。

3. 养老机构责任认定的现实困境

(一) 息诉止争的了事态度

实践中，法院在处理涉及养老机构的案件时，即使在养老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会以老年人生命权、身体权等人格权在养老机构经营区域受到损害，且养老机构具有公益属性为由，要求其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以求达到息诉止争的效果。在江苏某养护院案中^[9]，张某将其年逾八旬的父亲张大爷送往某养护院办理入住，并与养护院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并约定张某需定期探望张大爷，并在张大爷入住期间遇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养护院通知后及时处理。协议签订三日后，养护院发现张大爷存在偏激、暴力等倾向，遂多次通知张某来院，张某均未予理睬。此后仅两日，张大爷便破坏养护院防盗窗，跳楼身亡。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养护院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张某作为张大爷监护人未按照约定及时处理养护院反映的问题，且张大爷跳楼自杀并不在养护院预见范围之内，故养护院没有过错，但最后养护院还是自愿支付原告2万余元撤诉结案。

(二) 以结果为导向的裁判倾向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涉及养老机构案件时，通常也会基于老年人为弱势群体以及弥补受害方

损失的考量,以结果为导向、以实质公平为追求,判令养老机构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在“李某与忠县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10]中,李某为能力完好的老年人,养老机构只负责其生活住宿,不照顾起居,其他自理。李某晨起进行盥洗时因过道未设置防滑垫等防滑措施滑倒导致受伤,后李某主张养老机构赔偿损失,最终法院判令养老机构承担35%的责任。如果李某在家里摔倒则理应后果自负,而仅因事故发生地为养老机构就判决其承担35%左右的责任,对只负责李某生活住宿的养老机构而言责任过重;且在北大法宝网上,本案被概括为“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受伤,有权依法获得赔偿”,不难发现本案隐形的以结果为导向的裁判思路,“法律不可能不切实际地要求养老机构保证入住老年人不受任何损害、防范合理人所不能防范的风险,而是只能要求其按照作为一个合理人的养老机构应有的技能及注意保护入住老年人免受可预见风险的伤害。”[3]

(三) 举证责任倒置的过度适用

在养老服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养老机构常被要求“自证清白”。养老机构经常被要求自证没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且举证责任的完成标准有较大的随意性[11]。在“王某等诉某社会福利园区管理中心生命权纠纷案”[12]中,王某的父亲段某因在福利园摔倒抢救无效死亡。本案中,法院认为该福利园未能举证证实其在事发当日是否履行了查房义务、是否在查房中发现段某外出并及时核实段某去向,且在硬件方面未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前文提到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观点不一,如果是约定义务则应为违约之诉,此时由养老机构承担证明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举证责任并无不当;如果是法定义务则应为一般侵权之诉,此时应由原告证明被告构成侵权的四要件。但是本案明确是侵权纠纷,福利园是否履行相应的义务是过错要件的范畴,本案中法院要求养老机构承担举证责任,明显采用了举证责任倒置,有将一般侵权行为上升为特殊侵权类型之嫌。

(四) “合理”限度的认定标准模糊

从法理学的视角来看,“合理限度”这一概念构成了安全保障义务制度的核心内涵,同时也为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件的裁判提供了关键性的裁量基准[13]。但目前无论是立法还是实践层面都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法官在处理相关纠纷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方面会导致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泛化,不利于养老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会导致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能笼统地认定养老机构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判决书缺乏说服力。在“胡某亲属与安某公司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14]中,胡某失去重心倒地,后经救治无效死亡。法院认为,养老服务合同附件《个性化照护计划》中载明胡某有跌倒风险,且胡某系高龄老人,安某公司对其提供看护服务时应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胡某独自从房间前往室外晾晒衣物,未有护工或工作人员及时发现进行提醒,故安某公司在提供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疏忽。同时法院综合事故发生时间、现场救治、送医治疗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护理等级等,认定安某公司存在瑕疵履行的行为,但是养老机构如何操作才算全面履行注意义务,特别是护工是否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对此判决书都没有作出说明。

4. 完善养老机构安全保障机制的对策建议

前文所述现实困境无外乎三个层面:在认知层面,公众往往受“伤者即有理”的刻板印象的影响将受害方简单归入弱势群体,认为其理应获得赔偿;在实践层面,司法裁判对兼具老年人和消费者身份的弱者给予了过度保护;在技术层面,我国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界限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三个层面问题的解决,归根结底有赖于技术层面的突破,唯有确定了更加明晰的裁量标准,司法裁判才能实现情理法的平衡,公众的认知在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下也会逐步回归理性。

(一) 以法律规定为基础

法律规定是明确安全保障义务边界的基石,养老机构应将其视为最基础的服务标准。目前,我国立

法并未能就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边界作出明确界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推动健全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养老机构准入、运营、退出全链条管理,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聚焦安全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加强养老机构安全法治化建设”¹。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深化和机构养老需求的释放,养老服务必将成为未来占据社会生活重要地位的交易类型,宜加快明晰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为法官解决相关纠纷提供思想指导和裁判规范。

(二) 以合同约定为标准

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通常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基于私法自治的原则,只要合同中约定义务标准不低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这份合同就是确定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依据。即使原告提起的是侵权之诉而非违约之诉,也不能忽视养老服务合同的参照价值。基于合同约定往往更为具体、明确、个性化的特点,以其作为解决纠纷的主要依据,不仅可以通过综合考虑老年人的年龄、精神状态、身体状况等因素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同护理级别的、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还可以为养老机构提供明确的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只要养老机构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就可以作为其免责的抗辩依据。

(三) 以行业标准为补充

养老机构在提供养老服务时,其规范性要求无法完全依赖法律规定来涵盖[15]。特别是关于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和安全设施设备的具体标准,由于涉及众多技术性和专业性问题,这些往往难以通过法律条文直接明确,这就需要行业标准作为补充。《通知》中亦指出要强化标准规范约束。出台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明确新建养老机构选址、建设、设施配置等标准要求。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类型、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5. 结语与展望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现实生活中,部分老年人基于家庭现实情况考虑,选择在专业养老机构接受护理养老服务,公众对机构养老模式的需求愈加迫切。在处理养老机构与老年人纠纷时,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理应予以特殊保护,但同时应兼顾公平与效率,以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标准为依据,明确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界限,加强案件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展望未来,政府应带头制定智能健康的养老政策,以其作为制度化社会支持形式促进老年人多维健康水平并增强其社会适用能力[16];同时养老机构也可与人工智能结合,推动智慧养老的发展,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以外,实时监测老年人精神、身体等情况,合理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保障老年人安度晚年。

参考文献

- [1] 武晓娟. 技术“关怀”能否抵御孤独[N]. 经济日报, 2026-01-27(005).
- [2] 总报告起草组, 李志宏. 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J]. 老龄科学研究, 2015(3): 4-38.
- [3] 原新, 于佳豪, 金牛.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积极应对老龄社会问题[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8(2): 49-59.
- [4] 陈涵昉. 八部门发文加快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N]. 经济参考报, 2026-01-14(001).

¹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2/content_7057652.htm

- [5] 徐银波. 养老机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之过错认定[J]. 法学研究, 2023, 45(1): 38-54.
- [6] 王磊. 《民法典》第 1198 条(安全保障义务)评注[J]. 法学家, 2025(3): 175-190+196.
- [7] 张单杰.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探讨[J]. 法制博览(中旬刊), 2013(4): 189.
- [8] 胡家强, 吴迪. 经营者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 2012, 24(23): 195-196.
- [9] 本案中养护院应否担责[N]. 江苏法治报, 2025-12-19(A07).
- [10]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6f4f6680f517a5ad3371447c0f12a48bbdfb.html>
- [11] 王雪丹. 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的泛化及重塑[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6(6): 142-156.
- [12]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18061a126de1e4f4dde54345ff82334bbdfb.html>
- [13] 李婉. 论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荆州: 长江大学, 2025.
- [14]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7a0d193fb265eaea5c61ef6b0584ecebdfb.html>
- [15] 刘莹莹. 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之厘定[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广东财经大学, 2024.
- [16] 苏稳, 马琦峰. 智慧健康养老政策对老年人多维健康的影响研究[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5, 18(11): 57-65.